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自控及智慧污水厂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自控及智慧污水厂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744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7.0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